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元利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訂穎

相 對 人 確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于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確克國際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
萬陸仟貳佰零貳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46號
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本訴敗訴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聲
請人負擔；嗣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
院110年度重上字第36號民事判決原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
廢棄、併予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即
上訴人負擔；嗣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
度台上字第80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等各節，業經本院依職
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經與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

01 用計算書、繳費收據影本核對後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02元（詳「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
03 書」），皆由聲請人先行墊付。則依上述確定判決關於訴訟
04 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5 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
06 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1 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12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2,481元	由聲請人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63,721元	同上
合 計	106,202元	